

2017 新竹美展 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倡導新竹縣市藝文風氣，促進地方文化藝術健全發展，鼓勵藝術工作者研究、創作，以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之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分邀請與徵選作品，作品共分 7 類，由新竹縣市每年輪流辦理。另增設「新竹美展 CI 設計」徵選項目，藉由新竹縣、市藝術家一同設計參與，盼能創作出具代表性之視覺設計《識別標誌》，並活用於新竹美展展覽、宣傳、影音、出版...等不限形式之用途。

(一)邀請作品：由主辦單位就下列原則邀請之，接受邀請者不得就該類再參加比賽。

- 1.本屆美展評審委員。
- 2.曾獲近 3 屆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，列為邀請對象，但以邀請 3 次為限。

(二)徵選作品：

- 1.凡出生或現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於新竹縣、市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參賽。
- 2.以本人 104 年以後創作，未曾於各種美展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每人限參加乙類，每類以乙件為限。
- 3.歷屆(2002 年合辦後)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參賽同類別者免初審，但仍需於 106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10 日 (星期六)內送達送件表(含相片)及參賽作品。
- 4.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 - (1)作品完成逾 3 年以上者。
 - (2)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得獎者。
 - (3)實體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。
 - (4)未依規定送件者。
 - (5)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限 3 年內不得參賽。

四、責任：

- (一)承辦單位對徵展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凡入選以上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(承)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，不得拒絕。

- (三)主辦單位得要求竹塹獎得獎者出席相關宣傳活動。
- (四)作品送件時油料未乾或裝裱未完善者，參賽者須自負損傷責任。

五、保險：

- 邀請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之日止。保額以作者報價，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，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，至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，得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徵選作品：參加審查之作品，保險期限自 6 月 10 日作品收件截止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。
- 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，竹塹獎以新台幣十萬元計(若需提高保額者，可自行付費加保。)作品出險時，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退件：

- (一)決審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展出作品未領回者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以後全部採託運退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付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「新竹美展 CI 設計識別標誌」徵選：

設計獎：評審委員初選 3 名，並經縣市雙方同意採用者(乙名)獲設計獎並公布於新竹縣、市文化局網站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 3 冊，作品設計圖說裱板由承辦單位收藏(含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案 300dpi 以上之全彩 jpg 檔)。

(二)新竹美展 7 類徵選：

竹塹獎：各類取乙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(含獎金及收藏費)，獎狀乙只與專輯 10 冊，作品由承辦單位分別收藏(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，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)。

紀念獎：本屆分設水墨膠彩類范天送紀念獎、油畫類鄭世璠紀念獎、攝影類鄧南光紀念獎及水彩類陳在南紀念獎，獎金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將由評審委員於各類別優選中擇一獲得，除優選獎狀外，並再頒贈紀念獎獎狀乙只。

優選：各類約取 4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 3 冊。

佳作：各類約取 6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 3 冊。

入選：各類組設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狀乙只與專輯 2 冊。

註：(一)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獎額得從缺。(二)獎金內含所得稅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

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：00(日期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

九、權利：

- (一)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參賽資格如有疑異，經查證不符資格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主(承)辦單位得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美展作業時程表：

| 作業階段 | 時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簡章公告 | 即日起~106年6月10日 | 本美展簡章可至新竹縣、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逕上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www.hchcc.gov.tw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www.hcccb.gov.tw 下載。 |
| 參賽作品 及 近三屆竹塹獎 得主邀請展 收件 | 日期：106年6月8日(四)至6月10日(六)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 | ◎請自行送達指定之收件地點，不受理郵寄方式送件。 ◎地點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(新竹美展 CI 設計、水墨膠彩、水彩、綜合媒材創作類)。 新竹市文化局 (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攝影、工藝類)。 ◎收件方式： 參賽者應填具報名表件並檢送4×6相片3張(參賽作品1張、參考作品2張)、同時繳交參賽實體作品及參展資格證明文件。所有參賽紙本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 |
| 初、決賽 | 預定 106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 | 審查結果於 6 月 16 日(五)前公布於承辦單位 1 樓布告欄及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 |
| 決賽未入選 作品領回 | 日期：106年6月18日(日)至6月20日(二)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 | 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 |
| 展覽 | 日期：106年9月27日(三)至10月15日(日) 時間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 新竹 241 藝術空間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 | 地點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、新竹 241 藝術空間。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頒獎典禮 | 106 年 10 月 1 日(日)上午 10:00(日期暫定) | 地點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(邀請函另寄)。 |
| 參展作品領回 | 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5 日(日)17:00~18:00 106 年 10 月 16 日(一)09:00~17:00 | 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 (評審委員邀請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運送) |

註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於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十一、徵展類別及規格、送件及展覽地點：(送件請同時繳交實體作品及參賽資料)

| 類 別 | 規 格 | 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 |
|--|--|---|
| 新 竹 美 展 CI 設 計 識 別 標 誌 | <p>1.評審標準及設計方向：</p> <p>(1)主題特色及設計概念(30%)：符合新竹縣、市聯合辦理之新竹美展競賽活動精神。</p> <p>(2)構圖技巧、色彩及美感(30%)</p> <p>(3)創意及辨識效果(20%)</p> <p>(4)可行性運用(20%)：未來實體製作活用於新竹美展展覽、宣傳、影音、出版...等不限形式之可行性及變化。</p> <p>2.作品設計完成後，請填寫送件表等表件並撰寫設計理念、涵義及特色(100~300字以內)。</p> <p>3.作品設計圖說裱板(以1張為限)：參賽作品圖說請列印於白紙，再貼於A3尺寸(420mm*297mm)200磅以上黑色硬紙板(請勿超出範圍、加框或裱褙；裱板正面，請勿留下姓名或記號)。</p> <p>4.作品可採手繪後彩色掃描成電子檔、或以電腦 CorelDraw、Illustrator、Photoshop 等軟體製作。</p> <p>5.電子檔案：繳交電子檔光碟1片，內含創作說明(設計理念、涵義及特色)Word 電子檔、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案(300dpi以上之全彩jpg檔)，電腦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(CMYK標色)。</p> | <p>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</p> <p>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</p> <p>03-5510201 分機 803</p> |
| 水 墨 膠 彩 類 | <p>1.含水墨、膠彩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</p> <p>2.卷軸：</p> <p>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 110 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 230 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</p> | |

| 類別 | 規 格 | 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水墨膠彩類 | <p>3.裝框： 畫心尺寸最小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完成後尺寸不得超過 180×120 公分。</p> | |
| 水彩類 | <p>1.含水彩、粉彩、鉛筆、炭筆、彩色墨水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 2.作品大小： 畫心尺寸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框，完成後之最大尺寸不得超過 150×150 公分。</p> | |
| 綜合媒材創作類 | <p>1.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，具藝術價值之作品，包含： (1)各種材質之雕塑與表現。 (2)應用設計： 含電腦繪圖(平面)、版畫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工業設計等。 (3)新媒體藝術： 含多媒體影音、數位動畫等。 2.平面作品： 畫心最小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需裝裱完成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 160 公分(含連作)，重量不得超過 60 公斤。 3.立體作品： 尺寸長、寬不超過 100 公分，高最大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。需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 4.數位影音作品： 作品總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，並請繳交完整版本數位檔案光碟一份(以 AVI 或 MPEG 格式燒錄為主，須為 DVD PLAYER 可播放之規格)、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，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另繳交 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以上之 2 至 4 張作品截圖並燒錄成光碟，以利畫冊編輯。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</p> | <p>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3-5510201 分機 803</p> |

| 類別 | 規格 | 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綜合媒材創作類 | <p>5.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使用易碎材質，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</p> <p>6. 小件及精細作品，請加墊座及壓克力盒裝妥固定。</p> | <p>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3-5510201 分機 803</p> |
| 書法篆刻類 | <p>1. 含書法、篆刻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</p> <p>2. 卷軸： 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 110 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 230 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</p> <p>3. 裝框： 直式、橫式均可。裝框完成後之尺寸，最大長邊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，短邊不得超過 100 公分。</p> <p>4. 聯屏： 作品均以裝裱完成後之尺寸合併計算，總長寬比照卷軸、裝框。</p> <p>5. 篆刻： 直式卷軸或直式、橫式裝框均可(手卷不收)，鈐印不得少於十方(以閒章為主，並酌加邊款)，參賽者連同印石盒裝送審。</p> | <p>新竹市文化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-5319756 分機 241 至 243</p> |
| 油畫類 | <p>1. 含油彩、壓克力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</p> <p>2. 作品大小： 連作不收，作品需完成裝框，裝框後長邊不得超過 176 公分，短邊不得小於 60 公分。</p> | |
| 攝影類 | <p>1. 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長邊以 24 英吋(61 公分)為限，短邊不得小於 12 英吋(30.5 公分)。作品需完成裝裱，裝裱完成之尺寸長邊不得大於 36 英吋(91 公分)。(含連作)</p> <p>2. 同時繳交數位圖檔光碟 1 份，內含 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。</p> | |

| 類別 | 規 格 | 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工 藝 類 | <p>1. 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。含陶瓷、雕刻、編織、金工、紙藝、塑膠、玻璃、木工、漆藝、竹編...等，具實用機能性質為主。</p> <p>2. 平面作品： 畫心最小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需裝裱完成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 160 公分(含連作)，重量不得超過 60 公斤。</p> <p>3. 立體作品： 尺寸長、寬不超過 100 公分，高最大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。需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</p> <p>4. 編織作品長不得超過 150 公分(裱於圖板者同平面作品)。</p> <p>5. 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以利展出，送交原件時請裝箱以利搬運。</p> | <p>新竹市文化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-5319756 分機 241 至 243</p> |

十二、備註：

- (一) 作品具實用價值或藝術價值，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展類別。
- (二) 以上各類作品收件不足 30 件者，得併入其它類別審查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縣、市文化局得視各類得獎件數，調整展出地點。
- (四) 作品若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予以收件及審查。
- (五) 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、再經塗飾而成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2017 新竹美展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本局)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本人同意

本人不同意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參加「2017 新竹美展」競賽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，以任何形式(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上網、光碟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...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7 新竹美展

徵件簡章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

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及姓名

請黏貼
12 元郵票
限時專送

地址

姓名

先生 / 女士 收

寄件人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3-5510201 分機 803

新竹市文化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-5319756 分機 241 至 243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作品編號 | (請勿填寫·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姓 名 | |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美展 CI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膠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創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美展 CI 設計徵選入圍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塹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 選 | | | |

未入選(請注意以下資訊將作品領回)

- (1)退件日期：106年6月18日(星期日)至6月20日(星期二)三日內。
- (2)退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。
- (3)退件地點：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
- (4)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◎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- (1)展覽日期：106年9月27日(星期三)至10月15日(星期日)。
- (2)展覽時間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
 新竹 241 藝術空間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
- (3)展覽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、新竹 241 藝術空間。
- (4)頒獎典禮：106年10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
 (日期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- (5)領回日期：106年10月15日(星期日)17:00-18:00
 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09:00-17:00
- (6)領回地點：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
- (7)展出作品於106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以後全部採託運退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付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- (8)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、出版品販售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推廣教育之權利等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送件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|
| 作品編號 <small>(請勿填寫·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</small> | | 作品名稱 <small>(自行填寫)</small>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中文 | | | 性 別 | | | 職 業 | | |
| | 英文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| | | | 身分證 字號 | | |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 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公 | | | 宅 | | | 手機 | | |
| 作品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美展 CI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膠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創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曾獲得前三屆竹塹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 竹塹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 竹塹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6 竹塹獎 <small>(請勾選)</small>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 歷 | | | | | | | | 2 吋半身照片浮貼處 請務必提供 <small>(為畫冊印刷品質·請提供 清晰、光面相紙之照片)</small> | |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領據

茲收到

作品編號

姓 名

作品名稱

-----作品無誤-----

經手人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作品標籤

茲收到

作品編號

姓 名

作品名稱

-----作品無誤-----

經手人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參賽資格證明黏貼處
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工作證明，以符合出生、現設籍、就業、就學於新竹縣市之參賽條件規定(檢附擇一證明文件即可)

請黏貼於虛線上方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初審相片黏貼表(參賽作品)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品編號 | | (請勿填寫·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名稱 | 參賽類別 | |
| 作品尺寸 | 創作年代 | |
| 作品材質 | | |
| 創作說明或設計理念(請撰寫 100~300 字以內·以利評審參考) | | |
| <p>參賽作品相片黏貼處</p> <p>(4 x 6)</p> <p>作品請標明方向(上、下)</p> | | |

2017 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初審相片黏貼表(參考作品)

| 名稱 | | 年代 | | 尺寸 | | 材質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說明 | | | | | | | |
| <p>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</p> <p>(4 x 6)</p> | | | | | | | |
| 名稱 | | 年代 | | 尺寸 | | 材質 | |
| 說明 | | | | | | | |
| <p>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</p> <p>(4 x 6)</p> | | | | | | | |